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公示稿)

盈江县民政局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衔接与传导 .....	2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	3
第四章 底线管控 .....	3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	3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	3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 .....	4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	5
第九章 建设开发控制 .....	6
第十章 附则 .....	8
附表 .....	10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是“五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详细规划”，属于法定规划。是规划地块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规划地块属于有特殊选址要求、零星分布点状用地有规划布局，且在单元划定或村庄规划中没有考虑的特殊情况，且于2025年8月4日获得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5〕380号)，是单独选址报批项目，可直接编制地块层次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的依据。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惠民、绿色、文明、法治殡葬，以深化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立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推动殡葬改革更好服务于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更好服务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云南殡葬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第3条 规划依据

### (一)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7. 《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
8.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日);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3. 《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4. 《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补充说明》;
15.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16.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
17.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18.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19.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20. 《德宏州城乡管理技术规定》；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二）相关规划及文件

1. 《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盈江县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暨中心镇区详细规划(2021-2035年)》；
3. 《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4. 《云南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5. 《德宏州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6. 其它相关文件及已审批项目资料；

##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
2. 坚持公益惠民，扩大供给
3. 坚持文明绿色，尊重逝者
4. 坚持依法监管，规范有序
5. 坚持底线优先，强化衔接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地块位于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委会，总面积 1.9165 公顷（约 28.75

亩）。

##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照本规划执行。

下一层次规划也应遵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编制。

## 第二章 规划衔接与传导

### 第7条 规划衔接与传导

1. 《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底线管控

与《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规划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2）功能布局

规划地块在《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用地性质为殡葬用地和旱地。

#### （3）设施布局

《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未在规划地块内设置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

#### （4）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规划地块是《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建设

项目，涉及盈江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和盈江县骨灰堂建设项目。

2.《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与《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衔接，规划地块不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 第8条 发展目标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殡葬服务供给。建立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殡葬领域执法监管。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大力倡导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 第9条 总体定位

以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标准化建设作为重要支撑，着力建设盈江县殡葬公益设施，是推动盈江县殡葬改革落地和完善民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 第10条 用地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165公顷（28.75亩），建设用地规模为1.9165公顷（28.75亩）。

## 第四章 底线管控

通过与《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规划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

##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 第11条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用地分类和代码，根据盈江县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中，地块用地性质为殡葬用地，用地代码1506。规划地块用地面积1.9165公顷（约28.75亩），规划建设用地1.9165公顷，占单元总用地的100%。

规划在地块东北部布置殡仪馆、西北部布置骨灰堂、西南部布置业务管理区。

##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 第12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地块南侧与省道S318相接的通道作为地块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通道。

### 第 13 条 道路竖向设计

规划场地最大坡度不超过 8.00%，为保证雨污水收集与排放最小纵坡取 0.30%，场地坡度较均衡，便于规划实施。

### 第 14 条 道路横断面设计

连接地块的道路红线宽度为 8 米，地块内部的主要道路宽度为 6 米、7 米，均按一块板进行建设。

##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

### 第 15 条 给水水源

规划地块主要用水包括生产生活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 第 16 条 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规划

供水管道尽量布置于道路及地块通道下，为保证各种工程管线的正常运行和维修，管线间应满足最小水平净距和最小垂直净距及最小覆土深度的要求。管道管顶覆土按人行道下不低于 0.7 米，车行道下不低于 1.0 米进行控制。

### 第 17 条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

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区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雨水采用直排形式。

### 第 18 条 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地块场地特征，地块内污水系统管网呈树枝状布置，污水管沿道路敷设，管顶最小覆土深度宜为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下 0.6 米，机动车道下 0.7 米，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放至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第 19 条 雨水管网规划

按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充分利用自然地势排放雨水。雨水管网采用管道或暗渠的收集形式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规划雨水管沿路布置，管顶最小覆土深度宜为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下 0.6 米，机动车道下 0.7 米，规划管径 DN400。

### 第 20 条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自最近变电站引来一路 10KV 高压电源作为供电电源，地块内设置室相变满足配电需求。

### 第 21 条 电力线路敷设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原则要求采用下地敷设。敷设方式为沿道路采用电缆排管敷设。

## 第 22 条 道路照明系统规划

照明控制采用光控、时控及手控三种控制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理控制方式，并采用分散电容进行无功功率补偿，使功率因数大于 0.9。

## 第 23 条 通信设施规划

弱电管线均采用穿管暗埋敷设。暗埋管沟沿道路人行道下设置。管顶埋深不小于 0.5 米，过街时改穿热镀锌钢管暗敷，埋深不小于 0.7 米。

规划区内的信号传输通道统一规划，与电力线路分侧布置。

## 第 24 条 天然气规划

规划用地周边道路尚未敷设有现状燃气管线，可根据需要设置瓶装供气设施，满足项目燃气需求。

## 第 2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殡仪馆通常按照“四类垃圾分类法”设置专用垃圾桶，包括生物性废弃物、可回收物、不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类。垃圾箱设置在主要通道及主要建筑出入口附近周边，沿道路每 100 米设一个，并实行分类投放，规划区共计布置垃圾箱约 5 个。

规划结合南部绿地设置 1 处公共厕所，或结合管理用房设置公厕。

##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 第 26 条 防洪标准

规划地块西侧现有 1 条沟渠/河流，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盈江县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暨中心镇区详细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其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 第 27 条 消防通道

依托地块内部通道及南侧公路作为消防通道。

### 第 28 条 消防供水、通信、供电

消防供水主要由城市供水系统承担，天然水体作为补充水源。规划区内消防供水取自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100mm。与市政给水管网及市政道路建设同步建设市政消防消火栓。

消防通信装备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规定。

规划地块不设独立的消防站，由太平镇消防站提供消防服务。

### 第 29 条 抗震防灾标准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

### 第 30 条 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南侧公路及省道 S318 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利用停车区、广场区等开敞空间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

### 第 31 条 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项目工程应避免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邻近山体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应开展地质灾害评估。

### 第 32 条 人民防空

规划地块按乙类标准（防常规武器 6 级）修建，形成“平战结合、军民融合”，构建统一高效的人防工程体系。

殡仪馆作为民用建筑（非生产性建筑），需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5%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即抗力等级为 0.05MPa（约 5t/m<sup>2</sup>）的人员掩蔽和物品贮存人防工事。

### 第 33 条 应急避难设施

规划区内开敞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的紧急避难场所标识。

### 第 34 条 应急医疗

规划结合业务管理用房设置应急医疗室，医疗服务设施与弄弄盏村、太平镇、盈江县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共享。

### 第 35 条 网络安全

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如遗体信息管理、火化调度系统）涉及公民隐私及公共服务连续性，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如预约、登记系统）通常属于 2-3 级系统，需符合《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平台技术要求》中的安全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的信息系统（如火化设备控制系统、燃料库管理）需参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设备安全要求。

## 第九章 建设开发控制

本次详细规划指标参考《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及相关行业要求规范，对规划地块提出土地利用指标控制要求。

### 第 36 条 地块划分

规划地块采用三级编码办法进行编码，即“规划单元代码+街坊代码+地块代码”，因地块为独立选址用地，故编为“TPZ-D-01”（太平镇-独立选址-01 地块）。

### 第 37 条 容积率控制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第十三条规定，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2。规划地块容积率  $0.2 \leq R \leq 1.2$ 。

### **第 38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殡葬用地建筑高度控制无现行的标准或规范，根据《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高度控制中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属于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必须遵守的 5 类情况以外，可由县人民政府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常规殡仪馆高度范围 7.1 米-14.1 米，本规划借鉴国内国歌殡仪馆建设项目的建筑高度设计，规划地块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

### **第 39 条 建筑密度控制**

殡葬用地建筑密度控制无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借鉴国内多个殡仪馆建设项目的建筑密度设计，规划地块建筑密度不超过 30%。

### **第 40 条 绿地率控制**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

### **第 41 条 建筑退线控制**

殡葬用地建筑退线控制无现行的标准或规范，盈江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必须遵守的 5 类情况以外，可由县人民政府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规划地块内建筑退让用地边界、挡土墙基线/顶线距离不少于 3 米。

### **第 42 条 交通管控**

#### 1. 地块出入口方位

规划地块周边无道路交叉口，地块南侧与农村道路直接连接。

#### 2. 配建停车位

规划参照《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附表 7-2 中的行政办公类用地停车泊位配建指标执行，至少需配建 45 个机动车停车位，180 个非机动车位，并按机动车停车位的 30%配建充电桩。

### **第 43 条 建筑风貌控制**

建筑外观通过色彩选择、材质运用、造型设计等方式对殡仪馆、业务管理用房、骨灰堂等建筑进行外观设计，要求与周边风貌相协调。建筑以传统风格为主，建筑造型应具有盈江县本土个性特征、可识别性和艺术感，反映内部功能、兼顾功能性、文化性与情感表达；建筑色彩以米色、灰色、淡蓝色为主，平衡庄重感与心理抚慰需求；材质以米色干挂石材、深灰色小青瓦及木质点缀，传递沉稳与温暖感；另外，微水泥与清水混凝土则强化质朴静谧氛围。

### **第 44 条 设施控制**

殡仪馆及骨灰堂标识系统的设置需遵循标准化、功能性和人文关怀原则。

### **第 45 条 防护控制要求**

殡仪馆作为特殊公共场所，其防护控制要求涵盖传染病防控、安全防护

## 第十章 附则

及环境管理等方面。

### 1. 传染病防控要求

遗体处理防护：殡仪馆需对遗体进行终末消毒，尤其涉及传染病患者遗体时，工作人员应穿戴全套防护装备（如防护服、护目镜、N95口罩等），并遵循《重大自然灾害与事故中遗体处理》（GB/T44667—2024）标准。

场所消毒与通风：遗体冷藏间、火化间等封闭区域需定期消毒，并加强通风以降低有害气体和病原体浓度。

### 2. 安全防护标准

个人防护装备：根据《殡仪馆职工安全防护通用要求》（GB/T44670—2024），工作人员需配备手套、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心理健康支持：标准还要求建立心理咨询机制，帮助员工应对高压工作环境。

### 3. 环境与设施管理

功能区划分：殡仪馆需按《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设置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等独立区域，避免交叉感染。

安全距离与选址：殡仪馆应远离居民区，与易燃易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第 46 条 规划底图底数

规划以 1:500 的实测地形图和实地调查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使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形成底图底数。统一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国家标准分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底图底数由盈江县自然资源局认定。

### 第 47 条 强制性内容

在文本中标有“下划线”的条文内容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为规划地块建设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时，必须严格遵守。

### 第 4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规划解释权属于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 第 49 条 规划审批

按《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由盈江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盈江县民政局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 50 条 实施管理**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所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

## 附表

附表 1 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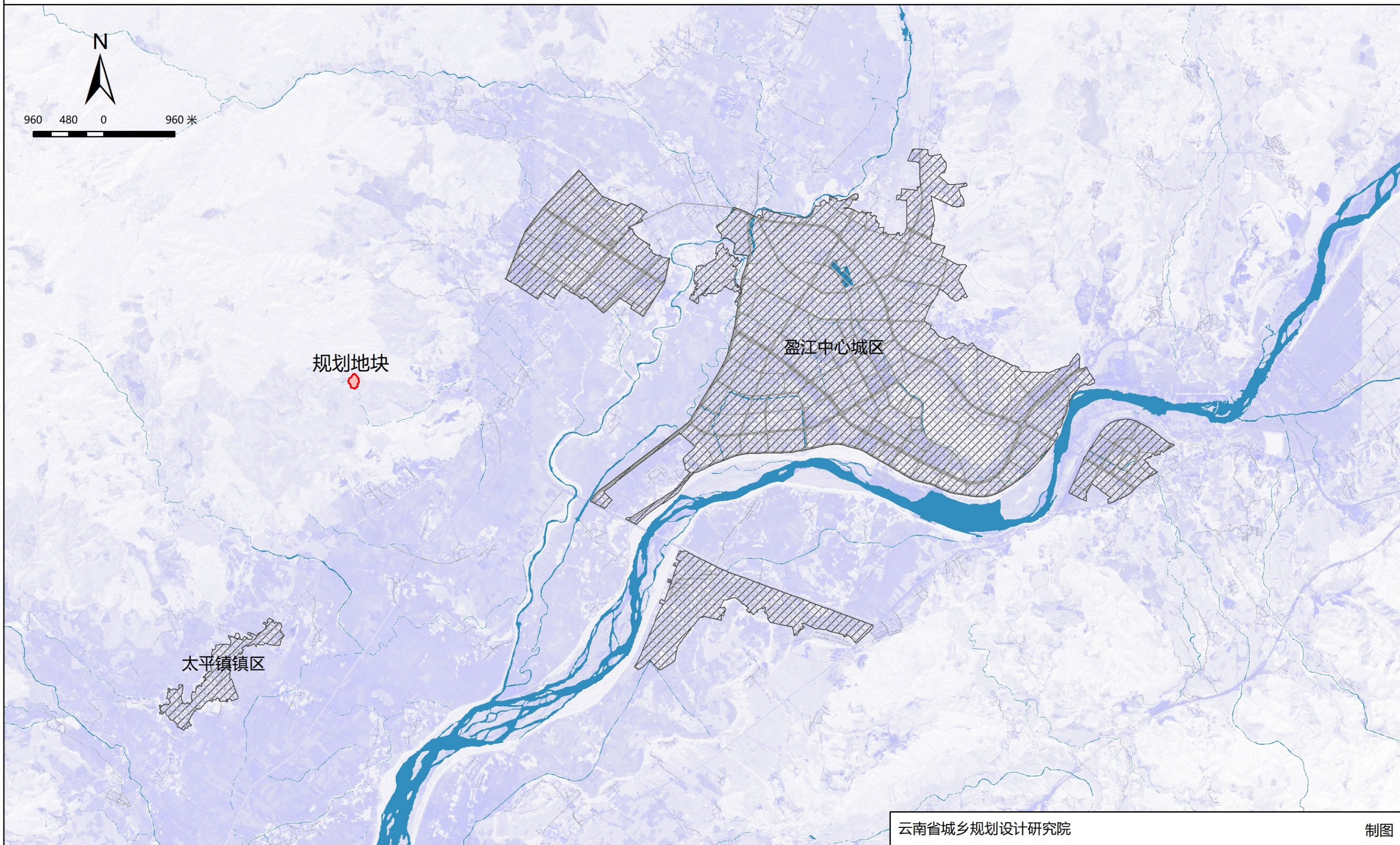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配套设施	配建停车位	用地状态	用地兼容	备注
1	TPZ-D-01	1506	殡葬用地	1.9165	$0.2 \leq R \leq 1.2$	$\leq 30\%$	$H \leq 15$	35	发电机房、消防水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设施、变压器。	机动车: 1 车位/100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其中按停车位的 30% 配建充电桩。	规划用地	——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9165	100.00	1.9165	100.00
合计				1.9165	100.00	1.91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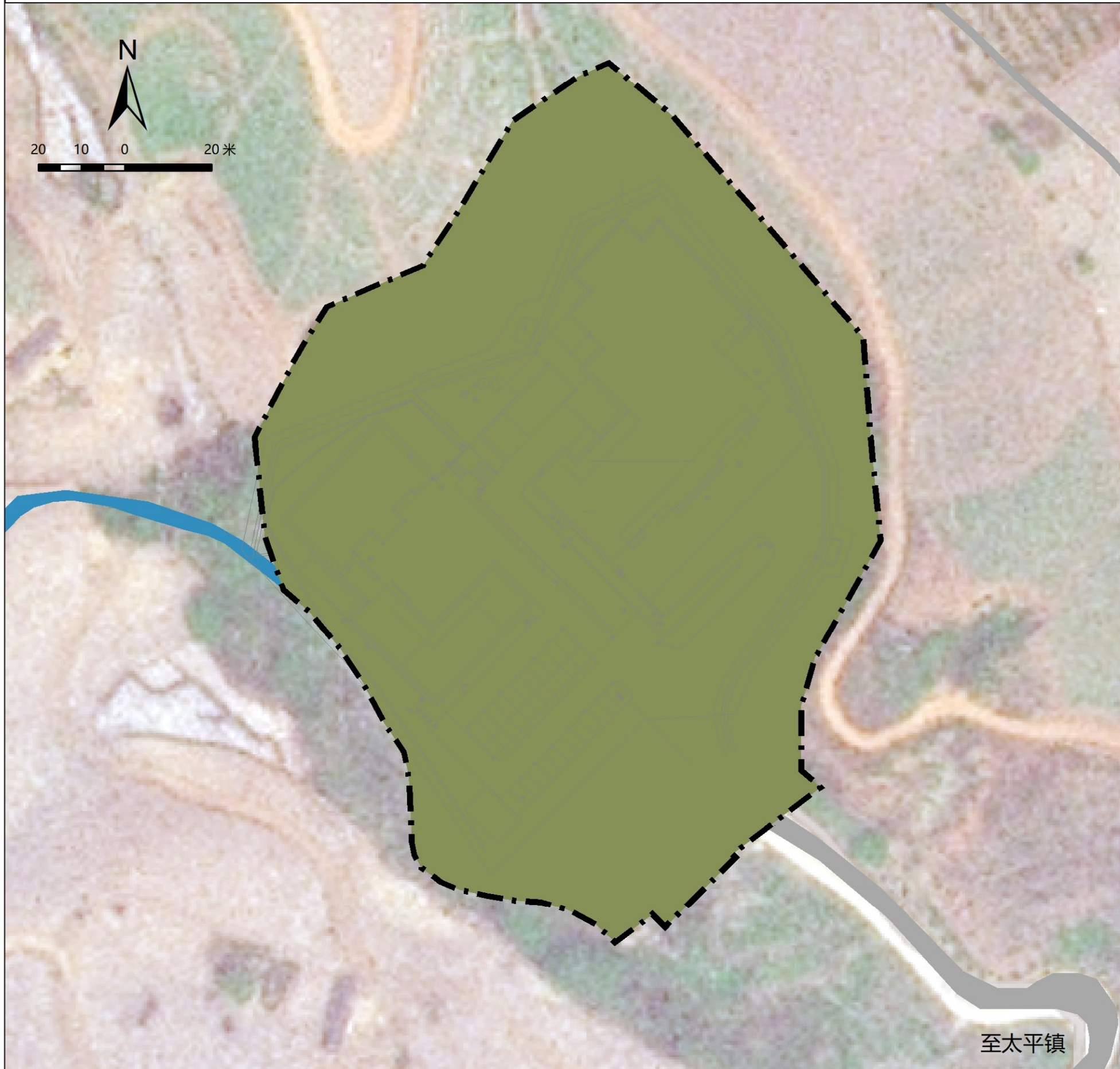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区位图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 综合现状分析图



现状用地基本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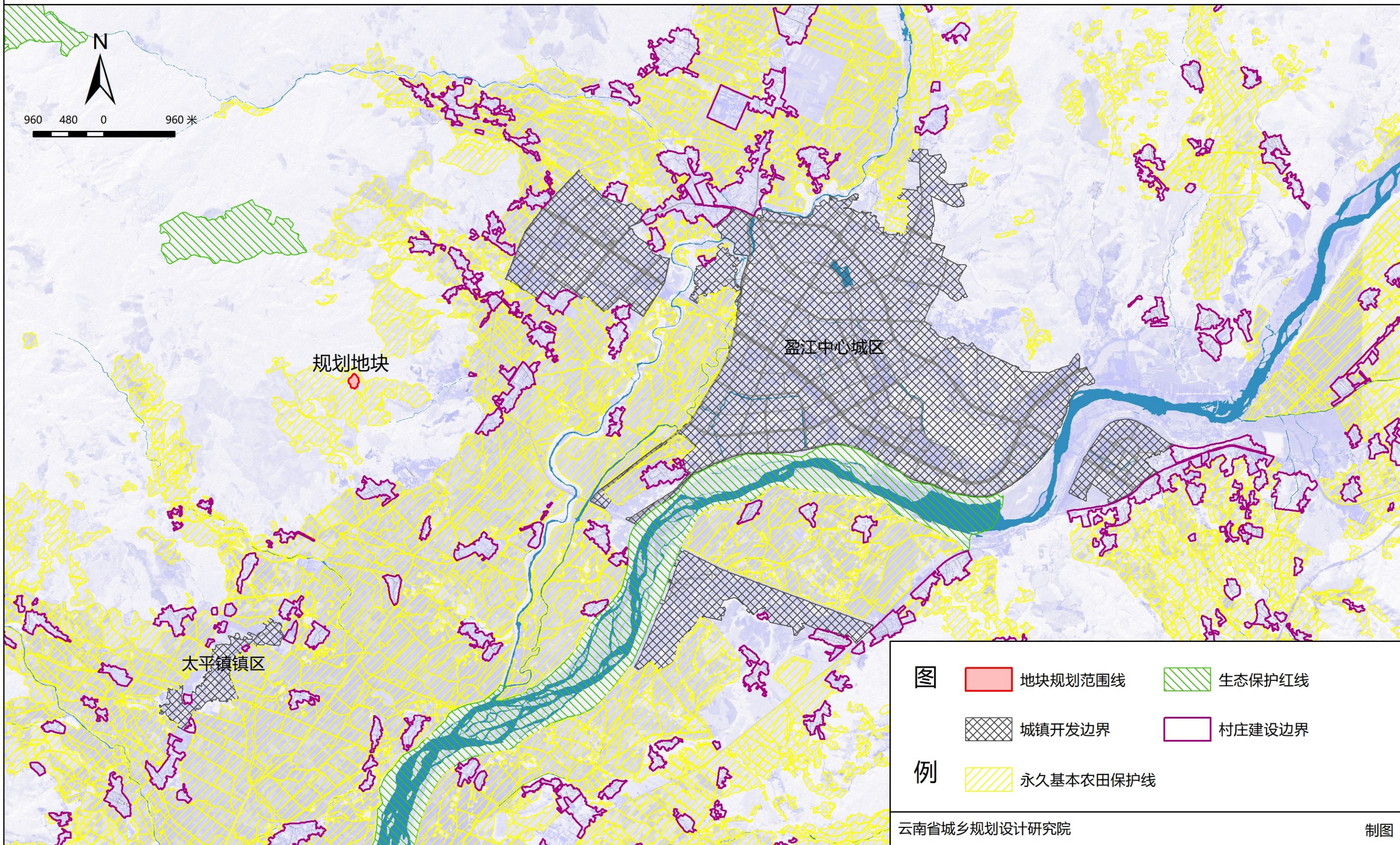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9165	100.00
合计				1.9165	100.00

注：依据2023年度变更数据

- 图例
- 特殊用地
  - 农村道路
  - 河流水面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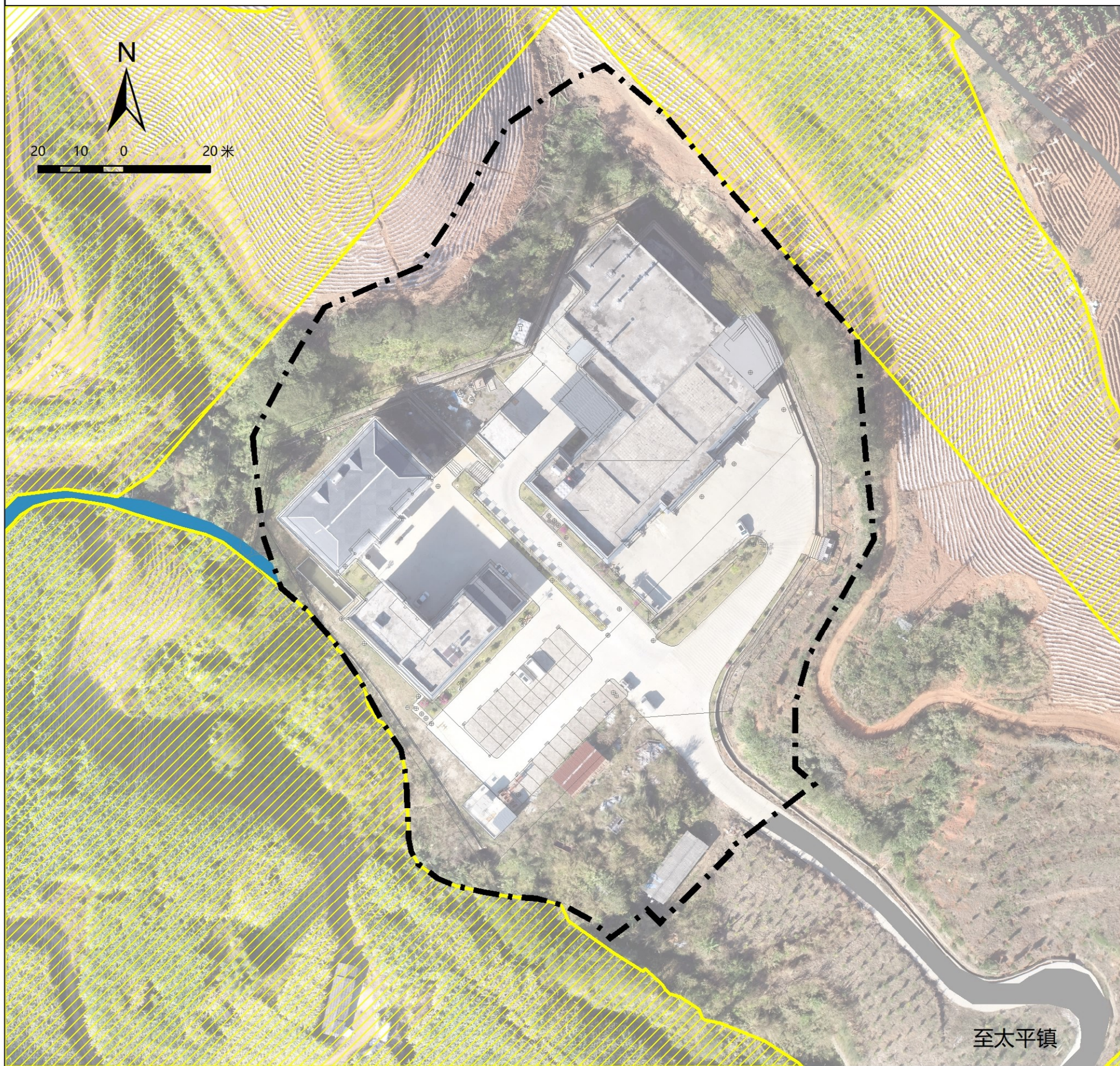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与上位规划的衔接示意图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与上位规划的衔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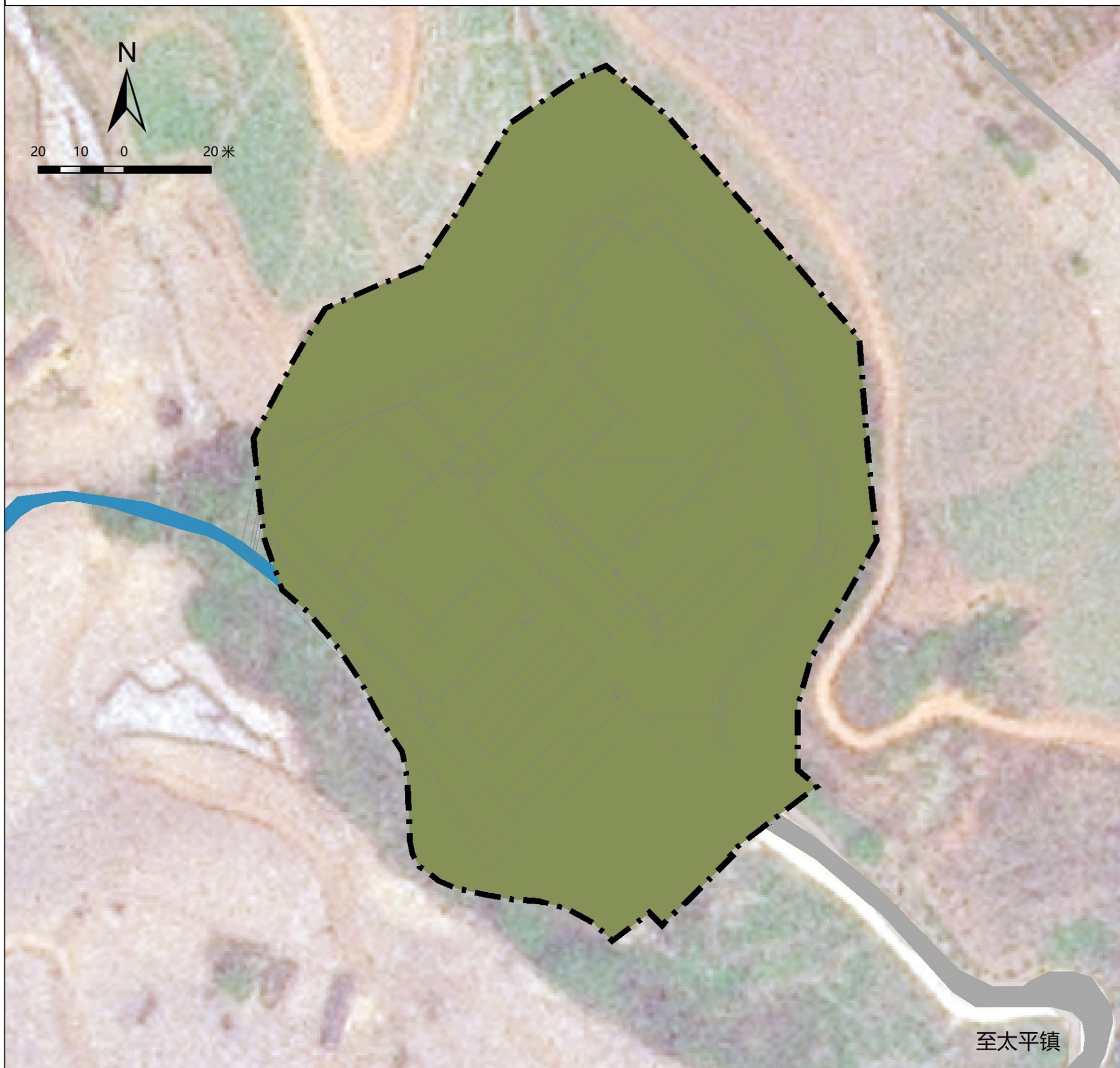
说明：

规划地块经与《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核对，规划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地块均未涉及水体保护线（城市蓝线）、绿地系统线（城市绿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城市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紫线）、河湖管理范围与洪涝风险控制线。

- |   |   |        |
|---|---|--------|
| 图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 农村道路   |
|   |  | 河流水面   |
| 例 |  | 规划范围线  |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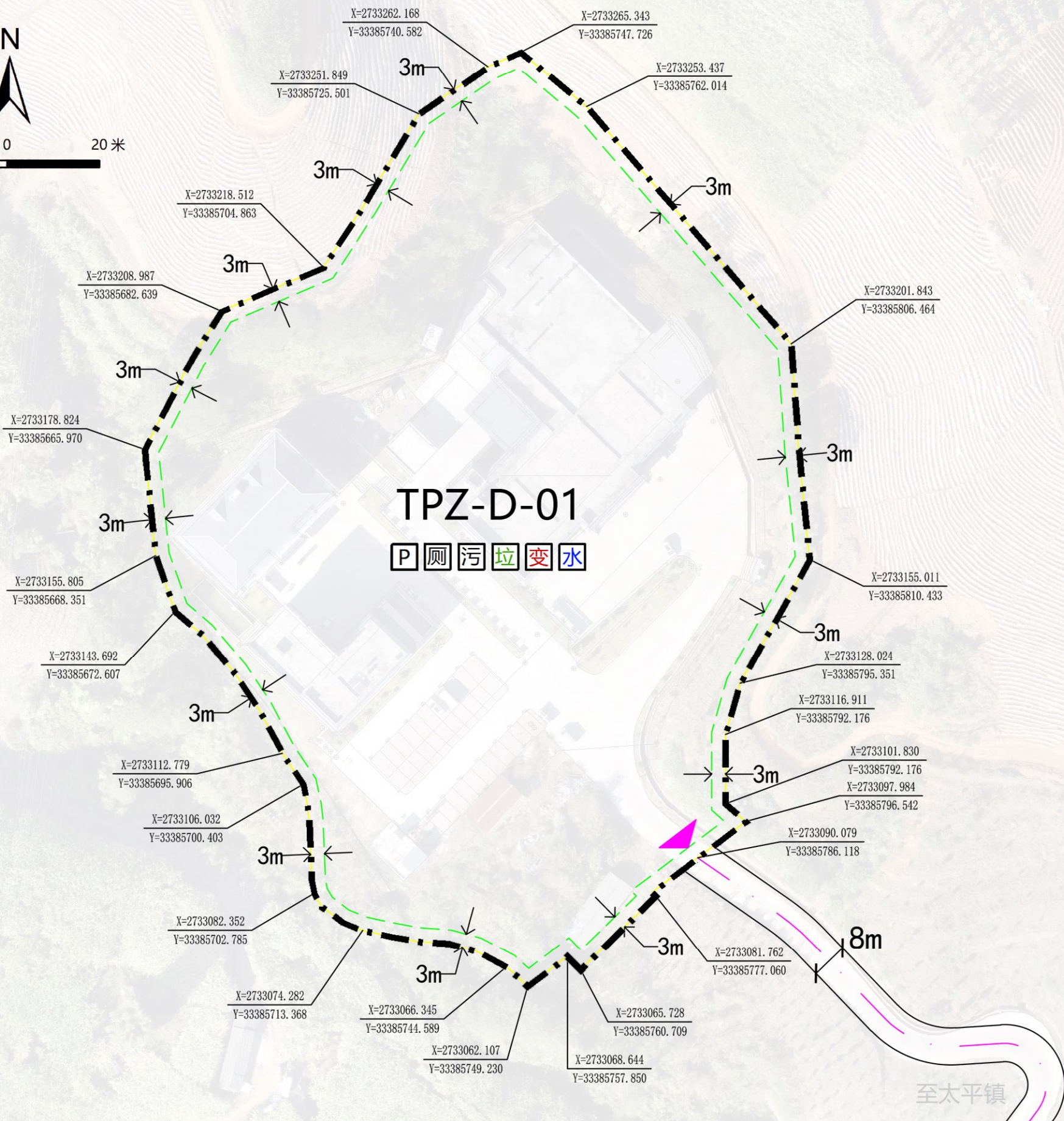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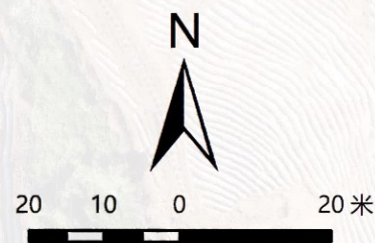
一级类		二级类		现状		规划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9165	100.00	1.9165	100.00
合计				1.9165	100.00	1.9165	100.00

注：依据2023年度变更数据

- 图例
- 特殊用地
  - 农村道路
  - 河流水面
  - 规划范围线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 地块开发细则



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配建停车位	用地状态	用地兼容	备注
1	TPZ-D-01	1506	殡葬用地	1.9165	$0.2 \leq R \leq 1.2$	$\leq 30$	$H \leq 15$	35	发电机房、消防水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设施、变压器。	机动车: 1车位/100㎡地上建筑面积, 其中按停车位的30%配建充电桩。	规划用地		

### 城市设计导则

#### 城市风貌:

1. 殡仪馆的建筑应以当地丧葬习俗为前提, 并保证有安静肃穆的活动空间。
2. 建筑外观通过色彩选择、材质运用、造型设计等方式对殡仪馆、业务管理用房、骨灰堂等建筑进行外观设计, 要求与周边风貌相协调。
3. 建筑风格以传统风格为主, 建筑造型应具有盈江县本土个性特征、可识别性和艺术感, 反映内部功能、兼顾功能性、文化性与情感表达。
4. 建筑色彩以米色、灰色、淡蓝色为主, 平衡庄重感与心理抚慰需求。
5. 建筑材质以米色干挂石材、深灰色小青瓦及木质点缀, 传递沉稳与温暖感; 另外, 微水泥与清水混凝土则强化质朴静谧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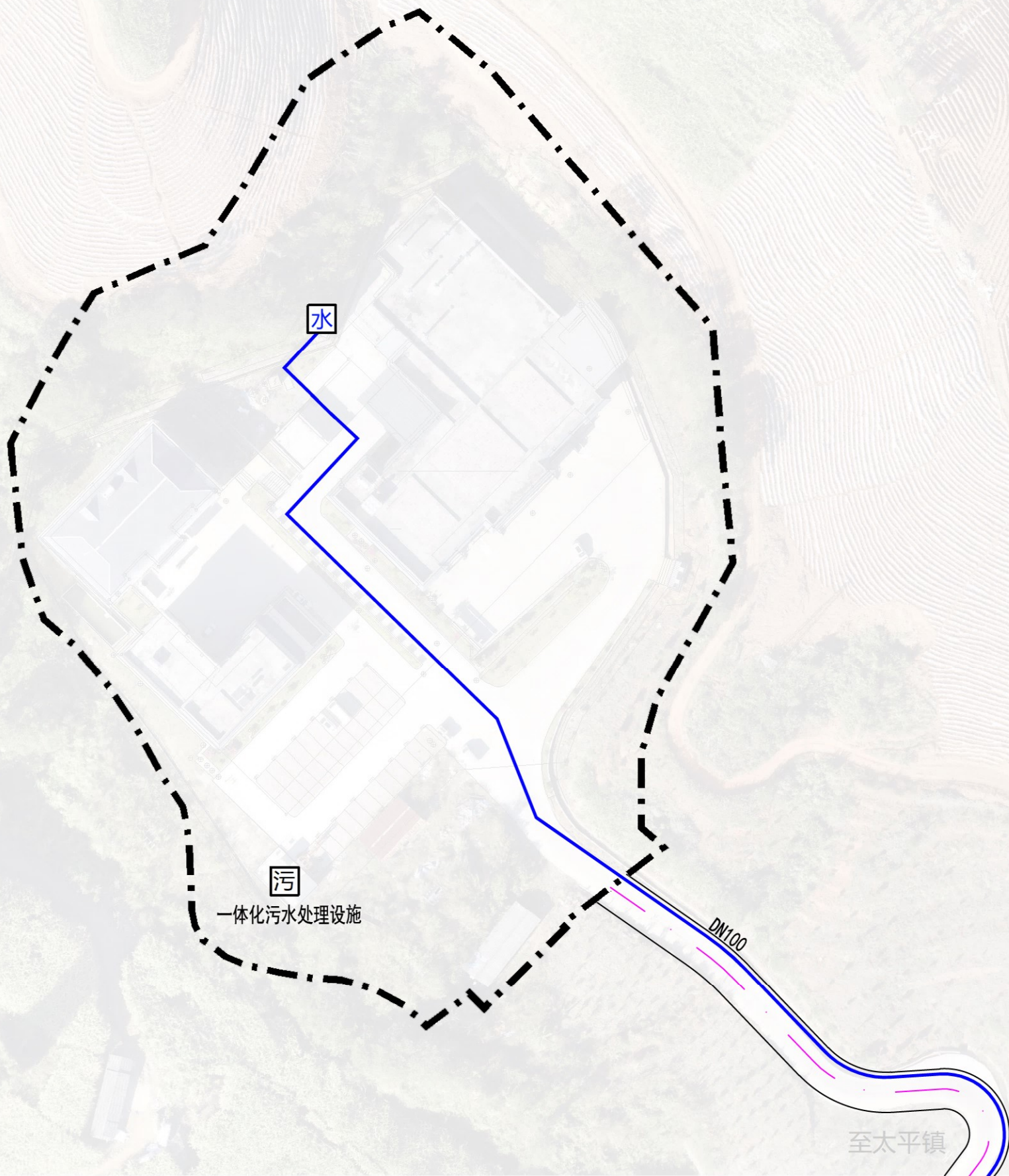
#### 开发强度:

1.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及《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殡葬用地容积率设计为  $0.2 \leq R \leq 1.2$ 、建筑密度不超过30%、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绿地率不低于35%。
2. 配建满足殡仪馆功能需求的发电机房、消防水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设施、变压器。
3. 参照《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行政办公用地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机动车: 1车位/100㎡地上建筑面积, 其中按停车位的30%配建充电桩。

图例	说明	图例	说明	图例	说明
TPZ-D-01	地块编号	坐标标注	高位水池		
黄色虚线	地块界限	停车场	规划道路		
黑点划线	规划范围线	公共厕所	道路宽度		
绿色虚线	建筑退界	变压器			
3m 箭头	后退距离 (米)	污水处理设施			
粉色三角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垃圾收集设施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 给水排水规划图



### 给水规划:

- 1.水源: 规划区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要求。
- 2.用水规模: 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建设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 最高日综合用水量为51.74m<sup>3</sup>/d; 消防用水量为108立方米。
- 3.供水管网: 规划地块近期沿用现状DN50专用给水管; 远期规划供水管道采用DN100的涂塑钢管。管道管顶覆土按人行道下不低于0.7米, 车行道下不低于1.0米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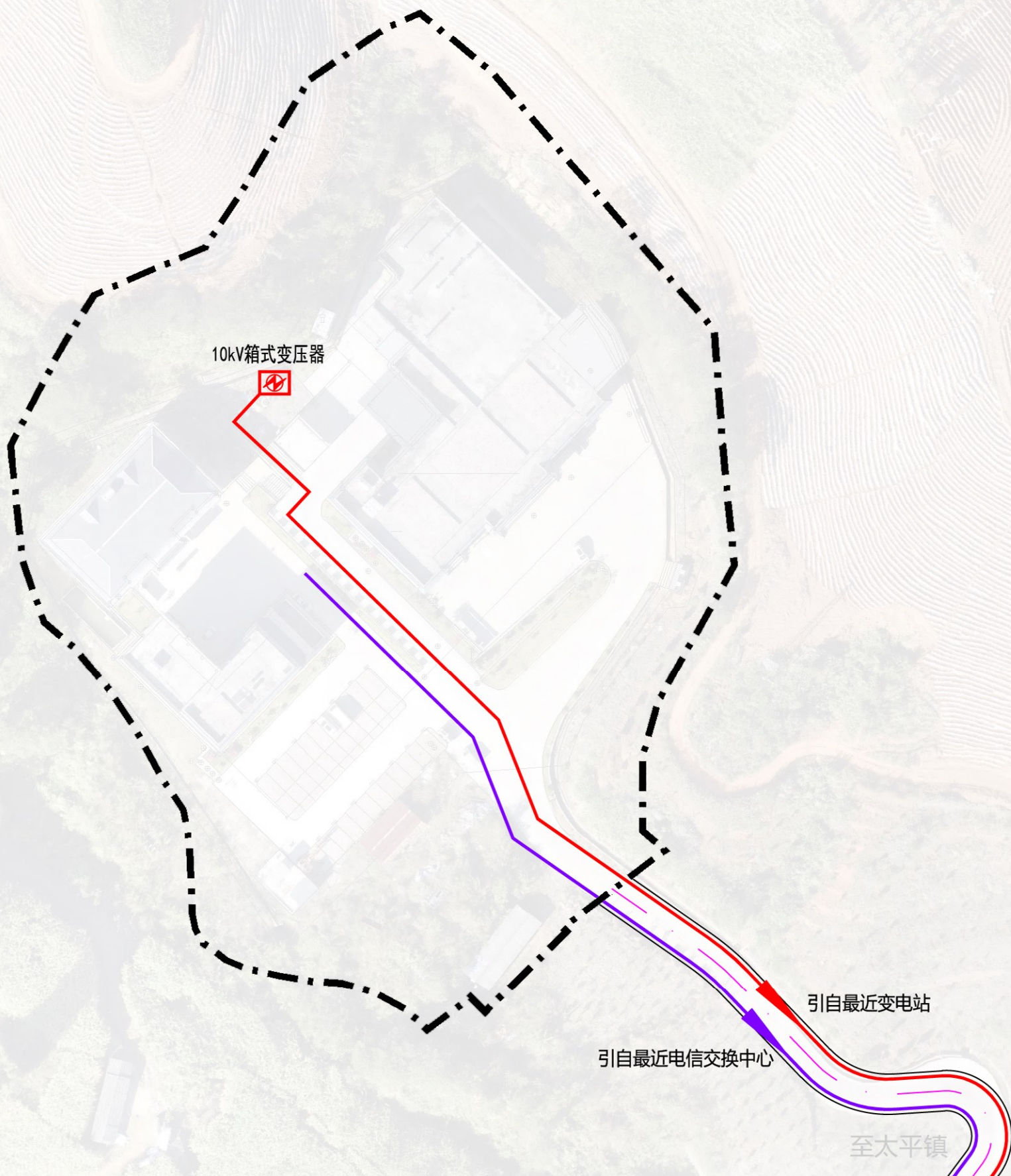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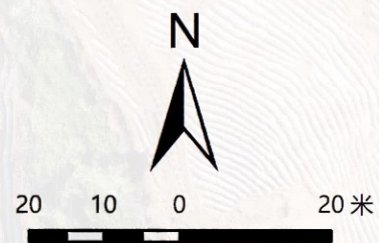
### 排水规划:

-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排放; 雨水采用直排形式。
- 2.污水量: 规划地块平均日用水量为51.74m<sup>3</sup>/d, 污水综合排放系数取0.85, 规划地块平均日污水量约为43.98m<sup>3</sup>/d。
- 3.污水管网: 地块内污水系统管网呈树枝状布置, 污水管沿道路敷设, 管顶最小覆土深度宜为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下0.6米, 机动车道下0.7米, 全部采用重力流, 排放至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盈江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

## 供电电信规划图



### 供电电信规划:

- 1.电源: 规划用电由附近变压器引入10kV电力线。
- 2.用电负荷: 负荷同时系数 $k_t$ 取0.7, 则规划区电力负荷为402.5kW。
- 3.电力设施: 地块内设置室相变满足配电需求。
- 4.电力线路敷设: 10千伏及以下线路沿道路采用电缆排管敷设。
- 5.通信容量: 规划远期规划地块最大通信容量为115线。

- |   |  |           |
|---|--|-----------|
| 图 |  | 10kV箱式变压器 |
|   |  | 10kV输电线   |
|   |  | 电信管线      |
| 例 |  | 规划范围线     |